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19〕50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 产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

龙川镇、沙桥镇、一街乡，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南华县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已报请援助方同意，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龙川镇上庄科村花椒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等 4 个产业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情况

原则同意 4 个产业项目的实施方案，共投入上海援助资金 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龙川镇石门村彝药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彝药种苗繁育基地 1 个，项目新建中药材育苗大棚 53 亩，大棚建设

33000 元/亩，喷灌安装 1950 元/亩，排水系统 1335 元/亩，遮阳网 660 元/亩，投入沪滇资金 15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自筹。沪滇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石门村委会集体所有，村委会每年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租赁方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取的比例以实际签定的协议为准），村委会再把村集体资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支付给有劳动能力但增收困难的贫困户，或把资金补助给无劳动能力收入困难的贫困户。项目建成后，该基地必须以低于市场价 30% 的扶贫优惠价，给南华县种植户提供优质彝药种苗，并进行技术指导，按照市场价进行产品回收。基地招收务工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必需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项目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龙川镇人民政府

（二）龙川镇上庄科村花椒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在上庄科村委会新建花椒扶贫车间 1 个，建设 500 平米标准化厂房，厂房采用轻钢砖混结构；建设 100 平米花椒冷藏库；花椒烘干线 4 条，烘干机 4 台，加工量 100 吨；建设花椒分级筛选包装生产线，筛机 1 台，圆筛机 1 台；花椒油提取包装生产线；配套水、电及附属设施建设；投入沪滇资金 150 万元。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上庄科村委会集体所有，村委会每年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租赁方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取的比例以实际签定的协议为准），村委会再把村集体资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支

付给有劳动能力但增收困难的贫困户，或把资金补助给无劳动能力收入困难的贫困户。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必需吸纳一定数量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常年到车间务工。

项目主管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龙川镇人民政府

（三）龙川镇河碛村 LED 外露灯加工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在龙川镇河碛村委会新建 2000 平方米 LED 外露灯的自动生产车间、注塑车间作为扶贫车间，每平方造价 800 元，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投入沪滇帮扶资金 100 万元，不足部分自筹；沪滇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一街乡六把姑村委会集体所有，六把姑村委会每年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租赁方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取的比例以实际签定的协议为准），村委会再把村集体资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支付给有劳动能力但增收困难的贫困户，或把资金补助给无劳动能力收入困难的贫困户。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必需吸纳一定数量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常年到车间务工。

项目主管部门：县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一街乡人民政府

（四）沙桥镇沙桥村农产品冷链加工配送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在沙桥村委会鹅毛树新建农产品冷链加工配送扶贫车间 1 个，建设 2000 m² 库房、5700 m² 场地，投入沪滇资金 200 万元。沪滇资金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沙桥村委会集体所有，村委会

每年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租赁方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取的比例以实际签定的协议为准),村委会再把村集体资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支付给有劳动能力但增收困难的贫困户,或把资金补助给无劳动能力收入困难的贫困户。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必需吸纳一定数量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常年到车间务工。

项目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沙桥镇人民政府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一)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要严格按照援助方审定项目规划内容、资金安排和县人民政府批复方案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切实加强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二)严格资金管理。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4个产业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拨付到县各项目主管部门,再由县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华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不

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等费用，并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报账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龙川镇、沙桥镇、一街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工作责任，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援助方批复的内容和时序要求完成，尽早投入使用。同时，要严格援助资金管理，根据援滇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度和财务制度，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认真完成好每月工程进展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使当地群众受益，援助方满意。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支持、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尽早发挥沪滇项目的帮扶作用。

（二）对3个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县人社局、县扶贫办要加强指导督促，并做好扶贫车间的认定工作。

（三）根据上海援助方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标准、质量、效益和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验收，并协商县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后，形成相关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报县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

按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进行县级审验，达到援助方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和要求后，报州项目协作办公室转援助方最后认可。



抄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
